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84號

原告 許惠珍（即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郢真（即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瑋芯（即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凱翔（即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金增（即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茂松（即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文憲（即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許家豪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瑜律師

陳大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許惠珍、許郢真、許瑋芯、許凱翔、許金增、許茂松、許文憲為原告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受（最高法院112年

01 度台抗字第56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許蔡雙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3月25日死亡，其繼
03 承人為許惠珍、許郢真、許瑋芯、許凱翔、許金增、許茂
04 松、許文憲（下稱許惠珍等7人）及許家豪，且均未拋棄繼
05 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
06 可參。然許家豪於本件與許蔡雙係對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
07 不能為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，而許惠珍等7人則迄今均未具
08 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職權裁定命許惠珍等7人
09 為許蔡雙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

13 法 官 謝佳諮

14 法 官 董庭誌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王政偉